

## 水利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、第三十六條修正總說明

按水利法施行細則自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訂定發布以來，歷經七次修正。茲因現行溫泉水權年限僅一年至二年，造成溫泉業者申請溫泉水權展限之頻率過高，考量溫泉為珍貴水資源，並兼顧業者作業成本，有延長溫泉水權年限之必要；另為鼓勵水權人提前申請水權，延長水權申請期間。又對於展限申請案尚在主管機關受理中而未為准駁前，而水權年限屆滿，水權人得續行引取用水，以保障其權益。爰修正「水利法施行細則」第二十九條、第三十六條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延長溫泉水權年限為二年至三年。(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)
- 二、申請水權展限登記之期間為水權年限屆滿前三個月起六十日內，於未為准駁前，水權人得依原水權狀記載事項引取用水。(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)